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监狱史

ZHONGGUO JIANYU SHI

主编 杨习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
“十一五”规划教材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监狱史

ZHONGGUO JIANYU SHI

主编 杨习梅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监狱史/杨习梅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0219-601-8

I. 中... II. 杨... III. 监狱—历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11048号

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书名 / 中国监狱史

ZHONGGUOJIANYUSHI

作者 / 杨习梅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TL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960 毫米

印张 / 22 字数 / 416 千字

版本 / 2009 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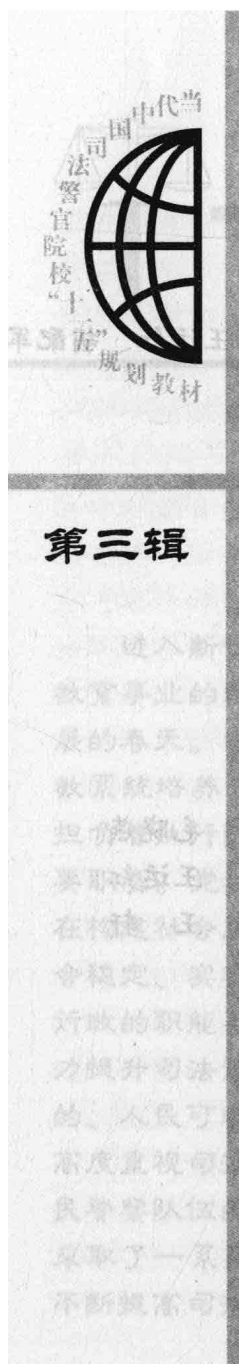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601-8

定价 / 47.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副主任 (兼执行主编)

李春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编委会

委 员

- | | |
|-----|----------------------------|
| 何 华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闫绪安 |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
| 李祖辉 |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副教授 |
| 梁凤歧 |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 |
| 张卫华 |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张建明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
| 刘仲玺 |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
| 陈志林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何如一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副教授 |
| 薄锡年 |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吴令起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
| 肇启军 |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副教授 |
| 李永清 |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
副教授 |



丛书总主编 王恒勤

丛书执行主编 李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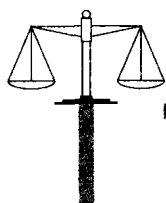
主 编 杨习梅

副 主 编 毛晓燕 王运红 胡配军

中国监狱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习梅	王 荣	毛晓燕
包杨川	马瑞娟	王运红
吕淑芳	翁 炬	王 轩
胡配军		



总 序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王恒勤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司法警官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司法警官教育主要是面向司法行政系统特别是监狱劳教系统培养专门人才。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在这种背景下，需要大力提升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可以信赖的司法警官队伍。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司法警官队伍建设，司法部明确提出了加强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从长远来看，大力发展司法警官教育，不断提高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无疑是培养和造就大批

高素质司法警官的必由之路。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括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内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了适应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迫切需要探索、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教材体系，这已经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和司法工作一线，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和专家，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特色的、适应性较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并将这套教材命名为《当代中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同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了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首先，作者阵容强大。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主要是当前司法警官教育领域的学者和司法工作一线的专家，他们都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一定的实践经验，学风踏实，绝大多数是有

关学科的学术骨干。他们有的具有司法警官院校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功底，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有的具有多年的司法实际工作经历，在实践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经过研究思考发表了许多颇具价值的理论成果。因此可以说，本套教材的编写阵容实力较强，而且朝气蓬勃。

其次，体例设计新颖。为了更好地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均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运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并帮助读者举一反三，灵活运用。为了尽可能克服当前司法警官教育中存在的强调理论灌输而忽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特别注重法律法规、基本理论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涉及广泛。本套教材包含了司法警官教育主要专业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在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司法领域特别是司法行政和监狱劳教领域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学术性、新颖性、应用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以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的教学需求和司法警官大学生的特点。

早在 1998 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就编辑出版了《全国监狱系统统编教材》，这次该社又面向全国遴选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的骨干教师和具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一线专家，

组成实力强大的“双师型”编写组，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理论，大力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现有的司法警官教育教材进行修订和增补，使新编规划教材更好地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具有司法特点。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是全国司法机关和司法警官院校集体智慧的结晶，必将对大力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学水平，加强司法警官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大部分是青年学者和专家，是我国司法警官教育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力量，更是我们事业的未来和希望。他们固然会有研究的盲点和失误，但其朝气蓬勃的气势令人振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司法警官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青年学者必将在期待中前行，在锻炼中提高，从而担负起培养司法警官高素质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世纪重任。与此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司法警官人才培养的优秀教材的出现，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质量的提高。

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委托为这套教材作序，期望这套教材在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下，能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是一个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希望我们能够不断编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教材，以此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推进我国司法警官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

2007年6月



中国监狱史·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	(4)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方法与意义	(7)
第二章 中国监狱的起源及最初狱制形态	(10)
第一节 监狱的起源	(10)
第二节 最初狱制形态	(18)
第三章 奴隶社会的监狱	(22)
第一节 夏朝监狱的产生	(22)
第二节 商朝的监狱	(31)
第三节 西周的监狱	(39)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监狱	(51)
第四章 封建社会初期的监狱	(55)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监狱	(56)
第二节 秦朝的监狱	(63)
第三节 汉朝的监狱	(72)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监狱	(82)

第五章 封建社会中期的监狱	(87)
第一节 隋朝的监狱	(88)
第二节 唐朝的监狱	(90)
第六章 封建社会末期的监狱	(104)
第一节 五代十国的监狱	(105)
第二节 宋朝的监狱	(106)
第三节 辽、金、西夏的监狱	(117)
第四节 元朝的监狱	(122)
第七章 封建社会晚期的监狱	(131)
第一节 明朝的监狱	(132)
第二节 清朝前中期的监狱	(141)
第八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监狱	(149)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状况	(150)
第二节 清末的监狱改良	(155)
第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监狱	(167)
第一节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相关监狱法制	(169)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监狱	(172)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的监狱	(176)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监狱	(187)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监狱	(188)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监狱	(193)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监狱	(202)
第十一章 新中国劳改工作的创建	(211)
第一节 新中国劳改工作的初创	(212)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和干部队伍	(220)
第三节 劳改工作法规制度的创立	(227)
第十二章 新中国劳改工作的巩固与发展	(237)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巩固与调整	(238)
第二节 劳改工作的初步发展	(251)

第十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劳改工作的曲折历程	(255)
第一节 劳改工作遭受严重破坏	(256)
第二节 劳改工作日常秩序的维护	(274)
第十四章 新中国劳改工作的恢复与改革	(277)
第一节 劳改工作的拨乱反正	(278)
第二节 “严打”斗争中的劳改工作	(287)
第三节 劳改工作的全面改革	(290)
第十五章 新中国监狱的创新与发展	(300)
第一节 监狱工作法制化的重大建树	(301)
第二节 监狱工作的历史性开拓	(310)
后 记	(339)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中国监狱史是研究中国监狱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是以研究监狱及监狱制度为主体的专史。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包括中国监狱的产生，历朝历代狱政思想、监狱设置和监狱管理制度，新民主主义政权监狱与新中国监狱的创建、发展、改革与创新。学习中国监狱史的目的，在于以史为鉴，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为当代中国监狱发展提供历史的参照。在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方法上，主要包括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比较鉴别的方法，史论结合的方法等。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意义和价值体现在：有助于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监狱学说的基本理论；可以加深理解新中国监狱与古代监狱、近代监狱的本质区别；可以丰富深化知识，拓展视野，为学习其他监狱学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知识基础。

重点问题

- 监狱的概念
- 中国监狱史的含义
-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 学习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第一节 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监狱史是研究中国监狱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规律的学科，是以研究监狱及其管理制度为主体的一门专史。

一、监狱的概念

监狱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监狱概念认为，监狱是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国家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构。一些资产阶级监狱学者认为监狱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如：国民党首都高等法院院长赵琛，在其《监狱学》一书中讲：“监狱是依国法专门囚禁受自由刑之执行者所特定之公共营造物。”台湾地区学者林纪东所著《监狱学》中，亦持此观点。就自由刑而言，其产生时间是在17、18世纪，当时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开始了一场刑罚改革运动，这场运动的主要内容就是用监禁刑代替死刑，监禁刑就是“剥夺自由刑”，由此自由刑逐渐成为整个刑罚体系的支柱。与此相一致，执行自由刑的监狱也就应运而生。如果按照这种观点解释监狱概念的话，就把监狱的产生时间推迟到了17、18世纪。显然这样的结论与中国监狱历史实际不相符。

就广义的监狱概念来看，认为凡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限制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或服劳役的场所都可称为监狱。这是一个从内涵到外延都非常宽泛的概念。它告诉我们，监狱既为囚禁自由刑犯人之场所，还包括以下之处所：古代徒刑、流刑、充军等犯人待解待发的羁押场所和发配劳役的场所；死刑犯暂时关押、等候处决的场所；皇室、贵族的软禁之地；刑事被告人等嫌疑犯、未决犯的看押场所；民事诉讼被告人以及民事诉讼的干连佐证的管收处所；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的拘留处所；少年罪犯、失教者的感化教养机构；宗室贵族、地主、军阀、土豪、族祠所设的私牢等等。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背景之下的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场所皆为国法所允许，故皆属于监狱之范畴。

中国监狱史所研究的监狱是就广义的监狱而言的。在此，监狱的概念就是构成国家实质的专政工具，是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特殊强制机构。



二、中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

(一) 中国监狱史的学科性质与研究范畴

确切地说,中国监狱史是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顾名思义,中国监狱史是史,可以说它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的。它又与法制史相关联,是法制史的一个分支。同时,它又作为监狱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而出现,是监狱法学中的独立的学科。可以说,中国监狱史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

纵观人类文明演进历史,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迄今已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夏朝作为我国第一个阶级社会而出现,那么它的附属物——监狱也就随之应运而生。有了监狱的产生,随之也就出现了监狱的发展、演变,也就有了监狱自身发展的历史。中国监狱史正是以中国历史上监狱的传承为主线,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监狱和监狱制度的特点、本质与规律,包括:我国各种监狱的产生、设置、沿革变化及其本质;监狱管辖、监督机构的职权和关系;狱政思想、监狱立法以及监狱管理制度的内容、特点和实施状况;监狱及其制度的历史作用等。中国监狱的历史源远流长,伴随着中华民族几千年悠久的发展历程,中国监狱形成了独树一帜的监狱制度体系,从而构成了中国监狱史的具有丰富及深刻内涵的研究范畴。

(二) 中国监狱史的历史分期

1. 中国监狱的起源。

五帝时期,国家的有些职能和机构形态已经具备,因而中国监狱起源于五帝时期。最早的监狱形态源于原始人类阻碍野兽逃跑和豢养牲畜所使用的丛棘和牢。

2. 奴隶制监狱(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476 年)。

这是我国监狱发展的最早阶段,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建立的监狱,历经 1000 多年,经历了夏、商、西周、春秋各个时期的发展,形成了古代监狱与监狱制度的雏形。伴随着奴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奴隶制监狱及其制度不断发展与完善。

3. 封建制监狱(公元前 476 年—公元 1840 年)。

这是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下的监狱。在治乱交替、政治和经济逐步发展的两千多年中,我国的封建制监狱,在承袭奴隶制监狱的基础之上,经历了一个渐

趋发展完善的曲折演化过程。自战国建立,直到1840年,中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辽金元,直到明清,封建制监狱及其管理制度逐步发展、完善,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古代监狱制度体系。

4.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监狱(公元1840年—公元1949年)。

这是我国近代监狱历史阶段。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监狱的发展也随之进入了近代监狱历史阶段,即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监狱时期。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把持操纵的近代中国监狱,实行的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狱制,代表了地主、官僚、买办阶层的利益。

5. 新民主主义政权监狱(公元1928年—公元1949年)。

这是我国监狱发展史上文明先进狱制的新兴阶段。1928年以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的局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创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新型监所(监狱和看守所),构成了新民主主义政权的监狱体系。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监狱的前身,与以往历代监狱根本对立,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类型监狱的萌芽。

6. 新中国监狱(公元1949年至今)。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社会主义的新型监狱。新中国的监狱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监狱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无产阶级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行惩罚和改造,把罪犯改造为新人的机关,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监狱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

一、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

中国监狱史是新中国建立后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迄今为止,几十年的挖掘、学习与研究探讨,几十年的积累、丰富与完善,使得中国监狱史已发展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中国监狱史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历程与成就的取得,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的准确性。概括地讲,学习和研究中国监狱史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以及新时期的科学发展观，这是这门学科得以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并指导中国监狱史的发展与完善，进而在理论和实践中有效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

就对监狱史学的研究来看，新中国成立之前进行专门系统研究的学者和著述很少，并且往往夹杂在《监狱学》、《监狱报告书》中，仅仅对监狱部分沿革简史进行介绍，并且孤立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和政治关系之外，因而难以从中了解监狱产生发展的源和流、本质和特点，也就不能掌握监狱历史的全貌和客观规律。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监狱史学的研究越来越受到史学、法学以及广大监狱工作者的重视，他们始终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以科学的态度，以发展的眼光进行监狱史学的研究，始终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使得中国监狱史真正成为一门科学。

马克思主义监狱史学在新中国的产生，使其在我国社会科学领域拥有了一方天地。马克思主义的监狱史学从探究监狱的本质性问题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世界观和方法论，还原监狱历史以本来面目，同时以发展的眼光引导人们正确的认识和把握监狱产生、发展、演变中的诸多问题，从而自觉地理解和完成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的伟大历史使命。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监狱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监狱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监狱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对立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存在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但是，监狱的起源却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一段很长时期的无阶级社会。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以血缘关系生活在一起，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加之自然环境的恶劣，人们为了生存下去，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获取生活资料，逐渐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在分配方面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因此，也就不存在作为阶级专政的国家、法律和监狱。